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的月罗公路（罗恒路~区界）绿化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月罗公路（罗恒路~区界）绿化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罗美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罗美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